

## 農業部農糧署 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 
承辦人：何小珍  
電話：049-2341088  
傳真：049-2341049  
電子信箱：tnfd0128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農糧蔬字第114113426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（附件更正重發）（114年修正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補助原則-1140313版.pdf）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推動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補助原則」1份，請地方政府轉知轄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、農民團體（農會、合作社場）及種苗產業公協會周知農民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（114）年1月21日本署召開114年度「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」及「蔬菜、果樹、花卉、種苗產業生產設施與設備計畫」第1次執行及113年度檢討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依前揭會議決議，有鑑本計畫採隨到隨辦受理，經預審通過而尚未核定計畫案件，適用本案補助基準，爰請各地方政府及本署各區分署依該基準辦理計畫審定事宜，並輔導申請者覈實核銷及依規定辦理。
- 三、電子檔請逕至本署全球資訊網/農糧業務/溫網室設施補助專區下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

作物生產科 收文：114/03/21



271140012031 有附件



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  
新竹市政府、本署北區分署、本署中區分署、本署南區分署、本署東區分署  
副本：農業部農業試驗所、農業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  
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農  
業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本署會計室、本署果樹及花  
卉產業組、本署蔬菜及種苗產業組(均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

線